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
英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儒林矿评字[2024]第035号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程度	勘探
矿种	石灰岩、天然石英砂
评估目的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通过评估，为委托方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委托人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32 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合计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区内天然石英砂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900.2 万吨，石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107.5 万吨
生产规模	天然石英砂 6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天然石英砂 10.37 年
评估服务年限	天然石英砂 10.37 年
产品方案	天然石英砂矿
采选技术指标	天然石英砂回采率 95%
可采储量	天然石英砂 621.97 万吨
销售价格（不含税）	天然石英砂矿 30.97 元/吨
权益系数	天然石英砂矿 4.2%
折现率	8%
出让收益评估值	尚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63.90 万元，其中：天然石英砂矿 537.15 万元，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6.75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机构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毋建宁
项目负责人	王楷
签字评估师	卫三保、王楷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400320240201053015

评估委托方: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
(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儒林矿评字 [2024] 第035号
评 估 值: 563.90(万元)
报告签字人: 卫三保 (矿业权评估师)
王楷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公开后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超出本声明使用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提供者和使用者承担。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4]第035号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

评估目的：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通过评估，为委托方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1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天然石英砂）

评估主要参数：该矿为停产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0.32平方公里。

天然石英砂：截止2023年4月30日，矿区内天然石英砂矿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900.2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654.70万吨，回采率95%，可采储量621.97万吨。生产规模6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0.37年，评估计算年限10.37年。

产品方案为天然石英砂矿，销售价格（不含税）销售价格30.97元/吨，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1858.20万元；折现率8%，采矿权权益系数4.2%。天然石英砂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37.15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高于内蒙古自治区公布的采矿权基准价标准（ $0.86 > 0.80$ ）。

石灰岩：截止2023年4月30日，“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石灰岩矿累计查明

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107.5万吨。上一次采矿权评估依据的普查报告中石灰岩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控制+推断)384.39万吨,矿区范围外超采资源量8.95万吨,合计393.34万吨。两个报告的矿区范围和储量核实范围一致。

根据“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138号”,评估计算年限30年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19.70万吨(矿区范围内),采矿权评估值为165.81万元,则“储量核实报告”矿区内石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107.5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81.13万元($165.81 \div 219.70 \times 107.50$)。根据“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138号”,矿区范围外超采资源量8.95万吨的石灰岩采矿权评估值为6.75万元。

该矿山以往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2.20万元,2023年矿业权人缴纳了首期20%的矿业权出让收益58.93万元,合计缴纳61.13万元。

因此,尚需缴纳的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26.75万元($81.13+6.75-2.2-58.93$)。

评估结论:根据《矿业权评估出让收益评估指南(2023)》,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尚需缴纳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63.9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的天然石英砂矿为新增矿种,且未消耗,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对天然石英砂矿进行评估。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矿区内石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107.5万吨,上一次普查报告累计查明资源量384.39万吨,两者矿区范围一致,但累计查明的石灰岩资源量不一致。鉴于矿业权人已按照上一次评估报告(评估利用的储量资料为普查报告)的评估结果缴纳了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经与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以上次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累计查明的石灰岩资源量分割

出尚需缴纳的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论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论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公开后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超出本声明使用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提供者和使用者承担。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142002000166

 
矿业权评估师
142023000008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1401063062743

评估报告目录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采矿权概况.....	2
3. 采矿权概况	2
3.1 采矿权人概况	2
3.2 矿业权历史沿革	3
3.3 矿业权评估史	3
3.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4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
4.1 评估对象	4
4.2 评估范围	4
5. 评估目的	5
6. 评估基准日	5
7. 评估依据	5
7.1 法规依据	5
7.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7
8. 评估实施过程	8
9. 矿产资源概况	8
9.1 评估区位置与交通	8
9.2 评估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
9.3 地质工作简况	9
9.4 评估区地质	10
10. 开发概况	12

11. 评估方法	13
12. 天然石英砂矿评估参数的确定.....	15
12.1 储量资料评述	15
12.2 设计资料评述	15
12.3 可采储量	15
12.4 生产规模	17
12.5 评估计算期	17
12.6 产品方案、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	18
12.7 折现率	19
12.8 权益系数	19
12.9 采矿权评估结果	19
13. 评估假设	20
14. 评估结论	20
14.1 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出让收益	20
14.2 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20
14.3 全区尚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2
15. 特别事项说明	22
15.1 关于评估方法的说明	22
15.2 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	22
15.3 评估责任划分	23
16.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3
16.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23
16.2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3

16.3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24
17.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24
18. 评估责任人员	25

附表目录

附表 1、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26
附表 2、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天然石英砂)采矿权评估结果计算表...	27
附表 3、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天然石英砂)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计算表.....	28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被选择为承担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以下简称“少军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咨询机构。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附件1），依据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人员选择了适当的采矿权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委托评估的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在2024年4月30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进行了估算。现将评估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选择与计算，评估工作全过程和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1）名称：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附件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JU1AN2F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广鑫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毋建宁

经营范围：探矿权采矿权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估价；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它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附件3）。

（3）《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03号（附件4）。

（4）矿业权评估师：卫三保 王楷（附件5、6）。

2. 评估委托人采矿权概况

评估委托人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3. 采矿权概况

3.1 采矿权人概况

3.1.1 《营业执照》(附件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6743582525

名称: 克什克腾旗雪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村西槽子

法定代表人: 袁海涛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矿物洗选加工;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1.2 《采矿许可证》(附件10)

证号: C1504002009117120042650

采矿权人: 克什克腾旗雪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村西槽子

矿山名称: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石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6万吨/年

矿区面积：0.3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年 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截止报告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矿业权人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及变更手续。

3.2 矿业权历史沿革

2010年，克什克腾旗雪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原赤峰市国土资源局，经多次延续和变更，克什克腾旗雪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换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9日。截止评估报告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矿业权人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及变更手续。

3.3 矿业权评估史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进行一次采矿权评估，概述如下：

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138号）（附件9）

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参数：露天开采，截止2016年1月31日累计查明（保有）矿石量（控制+推断）384.39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314.93万吨，生产规模6万吨/年。需缴纳出让收益资源量393.34万吨（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矿石量384.39万吨，矿区范围外动用矿石量8.95万吨）。

评估计算年限30年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19.70万吨（矿区范围内）对应的采矿权评估值为165.81万元，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矿石量（控制+推断）384.39万吨对应的采矿权评

估值为 290.10 万元。矿区范围外超采资源量 8.95 万吨的石灰岩采矿权评估值为 6.75 万元。以往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2.20 万元。

评估结果：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94.65 万元。

该报告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以《关于公开克什克腾旗永胜萤石矿等 3 宗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公告》（赤自然收益公开〔2022〕20 号）（附件 9）予以公开。

3.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 138 号）、《关于公开克什克腾旗永胜萤石矿等 3 宗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公告》（赤自然收益公开〔2022〕20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确认单》、《中央非税收入统一收据》（附件 10），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 2023 年之前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2.20 万元，2023 年缴纳首期 20%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58.93 万元。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采矿许可证》及“储量核实报告”，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开采矿种：石灰岩、天然石英砂；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石灰岩 6 万吨/年、天然石英砂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0.32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208 米至 1178 米；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查明石灰岩矿资源量

(TM+KZ+TD) 107.5 万吨, 累计查明天然石英砂矿资源量 (TM+KZ+TD) 900.2 万吨。矿区平面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 各拐点坐标如下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774056.5191,	39520804.6930;
2、	4774056.5196,	39521174.1940;
3、	4773190.3871,	39521173.7060;
4、	4773190.5965,	39520804.2040;

5. 评估目的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通过评估, 为委托方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及有关要求,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7. 评估依据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评估工作, 以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资料为依据:

7.1 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4)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5)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发布,国土资发〔2014〕89号修改);

(6)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7)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8)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处置矿业权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2〕822号);

(9)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

(10)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镍、钒、钴等58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基准率)的通知》(2019年3月25日);

(11)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2008年第7号);

(12)国家标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13)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14)行业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

(15)行业标准《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7部分:石英岩、石英砂岩、脉石英、天然石英砂、粉石英》(DZ/T0462.7-2023);

(16)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2008年第6号);

- (17)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
- (18)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2008年第7号);
- (1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年);
- (20)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7.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 (1)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 (2) 内蒙古三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然资储备字[2023]010号);
- (3) 内蒙古三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赤自然资开评字[2023]023号);
- (4)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138号)、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开克什克腾旗永胜萤石矿等3宗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公告》(赤自然收益公开[2022]20号);
- (5) 《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费源信息确认单》、《中央非税收入统一收据》;
- (6) 克什克腾旗雪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
- (7) 本公司收集、调查的其他有关资料。

8. 评估实施过程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评估工作,从2024年4月15日开始至2024年5月11日结束,评估工作全过程如下:

2024年4月15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被选择为承担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咨询机构。

2024年4月16日-5月8日,确定项目组成员,由矿业权评估师王楷、评估人员毋若愚进行尽职调查并收集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咨询委托方。委托方及矿业权人补充相关资料。

2024年5月9日-11日,评估人员编制报告,复核人复核,评估组讨论。评估项目负责人修改、补充评估报告,复核人复核。征求委托方意见,评估人员修改报告,公司总经理审查定稿,交付制印,提交评估报告。

9. 矿产资源概况

根据内蒙古三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7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附件7),将评估区矿产资源概况介绍如下:

9.1 评估区位置与交通

矿区位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于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所管辖,北东(方位 50°)距克什克腾旗政府所在地(经棚镇)直距28km。矿区北东(方位 50°)直距约28km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运距42km),矿区北西约6km有省际大通道(S105)通过,矿区至省道有乡村公路连接,交通便利。

9.2 评估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9.2.1 自然地理

矿区位于内蒙古高原东部，大兴安岭南段北麓，海拔标高为 1218.2~1204.7m，相对高差 13.5m。地貌类型主要为风积沙地。矿区属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具有冬季寒冷、干燥、少雪，多偏北风；春季风大、干旱、多寒潮；夏季短促炎热，昼夜温差大；秋季凉爽、霜冻早的气候特征。

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g)为 0.05，地震对照烈度为 VI 度。

9.2.2 经济概况

该区为蒙、汉民族聚居区，汉族占大部分，多从事农业，兼营牧业。农作物主要为莜麦、小麦、土豆等。牧业主要饲养牛和羊。劳动力资源较充足。区内工业不发达。当地农业和工业用电均由东北电网提供，工业用的 10kv 高压线路已通达矿区。水源为机电井，也较充足。移动通讯网络已覆盖全区，投资建设环境良好。

9.3 地质工作简况

本区以往地质勘查工作如下：

(1)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赤峰隆源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矿区进行石灰岩矿普查工作。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雪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普查报告》，该报告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通过评审备案。文号：赤国土资储备字[2016]023 号。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估算石灰岩资源量(332+333)矿石量 384.39 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矿石量 212.04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172.35 万吨。

(2) 2023 年 7 月，内蒙古三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收集以往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次评估利用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然资储评字[2023]010 号)予以评审通过，赤峰市自

然资源局以《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然资储备字[2023]010号)(附件7)予以备案。

9.4 评估区地质

9.4.1 矿区地层

矿区地层简单,仅出露二叠系下统大石寨组和第四系全新统。

(1) 二叠系下统大石寨组

该组主要出露分布在矿区北西部(采坑)是矿区的赋矿地层,呈向斜产出,走向北东,倾向 133° ,倾角 25° 。岩性主要为砂屑灰岩。主要成分为方解石,其次为白云石、菱镁矿、其它粘土矿物,另含有微量有机物质、石英等。其上部为第四系全新统地层所覆盖。

(2) 第四系全新统

在矿区内分布大面积出露。主要成分为腐殖土和风成砂,地层厚度大于89m。

9.4.2 构造

矿区面积较小,地质构造简单,地层为单斜产出,未见断裂构造。

9.4.3 岩浆岩

矿区内未见侵入岩出露。

9.4.4 矿体特征

石灰岩矿体编号为I号矿体,矿体为二叠系下统大石寨组砂屑灰岩,呈灰白色-浅灰色,细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石矿物为方解石,含量90%以上;脉石矿物为少量白云石、微晶石英及少量粘土矿物等。石灰岩矿体位于矿区北西部,矿体长242m,宽196m;矿体走向北东,倾向 133° ,倾角 25° 。矿体真厚度在8.25~33.99m之间,平均真厚度19.39m,厚度变化系数为56.77%,厚度稳定程度属于较稳定型。矿体主要有益组分CaO品位为50.17~52.97%,平均品位CaO52.05%,变化系数2.19%,组分均匀程度属于稳定型。资源量估算标

高为 1208~1178m。

天然石英砂矿体编号为 II 号矿体,矿体为第四系全新统天然石英砂,矿体长 866m,宽 369m,矿体真厚度在 4.90~47.50m 之间,平均真厚度 24.19m,厚度变化系数为 35.42%,厚度稳定程度属于较稳定型。矿体主要有益组分 SiO_2 品位为 82.07~89.32%,平均品位 SiO_2 87.06%,变化系数 1.68%,组分均匀程度属于稳定型。资源量估算标高为 1208~1178m。

9.4.5 矿石质量

(1) 矿石物质组成

石灰岩:矿石为砂屑灰岩,呈灰白色-浅灰色,细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石矿物为方解石,含量 90%以上;脉石矿物为少量白云石、微晶石英及少量粘土矿物等。碳酸盐矿物,呈不规则粒状,粒径 0.15~0.40mm \pm ,以 0.10~0.25mm 的细晶为主,约占 65%,0.25~0.50mm 中晶含量约占 25%。

天然石英砂:主要成分是石英和长石,其中石英约占 90%,长石约占 9%。暗色矿物、碳酸盐等不稳定矿物较少,约占 1%。具有良好的分选性及较高的磨圆度,砂粒均匀。石英砂粒呈无色、透明一半透明状,玻璃光泽,表面多呈毛玻璃状,常有一些相互撞击而形成的麻坑。长石砂粒呈黄色、浅肉红色,大部分经风化呈土状光泽,长石颗粒含量 > 9%,岩屑和暗色矿物颗粒含量 < 1%。

(2) 矿石类型和品级

石灰岩:矿石自然类型为粉晶厚层块状矿石。工业类型为属于高钙低镁低碱矿石,石灰岩矿石。区内的石灰岩矿可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中的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石 I 级品质量要求,可用于作为水泥原料矿石。

天然石英砂:矿石自然类型为第四系风成砂。工业类型为天然石英砂。区内的天然石英砂矿可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

/T 0213-2020) 中的水泥配料类硅质原料质量要求。

9.4.6 开采技术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大气降水是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矿体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未来矿山开采最低标高位于地下水位以上，附近无地表水体，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矿床以大气降水充水为主，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该矿属以大气降水充水为主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型的矿床。

(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地层岩性简单，地质构造简单，岩溶不发育。岩层结构以厚层状为主，岩石强度较高，岩层整体稳定性好，不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依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矿区勘查类型划分为第一类(松散、软弱岩类)和第三类(块状岩类)；矿区工程地质勘查的复杂程度划分为中等型。

(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地质环境中等，采矿时可能会产生地表局部变形，矿区附近无重大污染源，矿石不易分解出有害组分，对地下水不会产生污染。地下水水质良好。现状条件下未发生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确定矿区地质环境类型属第二类型。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确定矿区以大气降水充水为主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型的矿床；矿区工程地质勘查类型划分为第一类(松散、软弱岩类)和第三类(块状岩类)；矿区工程地质勘查的复杂程度划分为中等型；矿区环境地质类型属第二类型，地质环境中等类型。确定该矿区属于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类型的矿床。

10. 开发概况

2010年，克什克腾旗雪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自2020年起处于

停产状态。内蒙古三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附件 9),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以《〈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赤自然资开评字[2023]023 号)予以评审。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将该矿山拟改扩建情况介绍如下: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TM+KZ+TD)64.1 万吨,可采保有资源量(TM+KZ+TD)52.9 万吨,采出的石灰岩资源量矿石量约为 45.3 万吨。天然石英砂矿保有资源量(TM+KZ+TD)900.2 万吨,可采保有资源量(TM+KZ+TD)738.0 万吨,采出的天然石英砂资源量矿石量约为 622.0 万吨。

石灰岩矿建设规模 6 万吨/a,石灰岩矿服务年限为 7.9 年;天然石英砂矿建设规模 60 万吨/a,天然石英砂矿服务年限为 10.4 年,综合确定矿山服务年限为 10.4 年。

产品方案为石灰岩矿和天然石英砂矿。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采矿方法。

11.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采矿权评估适用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可比销售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 (1) 可比因素无法确定,相关指标无法量化,故不适用可比销售法。
- (2) 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的,应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
- (3) 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的,应选取收入权益法。

本次评估的矿种为天然石英砂,“开发利用方案”的投资和成本是按石灰岩和天然石英砂合并设计,并未区分出天然石英砂的投资和成本,不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的相关要求,故不适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该矿山天然石英砂储量规模为中型,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0.37 年。“储量核实报告”经过评审备案,资源储量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开发利用方案”经过了评审,技术参数可供评估参考利用。据此,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选择“收入权益法”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 P— 采矿权评估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 1、2、3...、n);

n — 计算年限。

说明: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的天然石英砂矿为新增矿种,且未消耗,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对天然石英砂矿进行评估。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矿区内石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107.5 万吨。上一次普查报告累计查明资源量 384.39 万吨,两者矿区范围一致,但累计查明的石灰岩资源量不一致。鉴于矿业权人已按照上一次评估报告(评估利用的储量资料为普查报告)的评估结果缴纳了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经与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以上次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累计查明的石灰岩资源量分割出尚需缴纳的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12. 天然石英砂矿评估参数的确定

12.1 储量资料评述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量以内蒙古三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为依据。

该报告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赤自然资储评字〔2023〕010 号”评审通过，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以“赤自然资储备字〔2023〕010 号”予以备案。对“储量核实报告”的评述如下：

(1) “储量核实报告”查明了矿床产出的地质构造条件、矿体形态、规模。详细查明了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情况等。

(2) “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估算方法正确，类别划分及参数确定合理，估算结果可靠。

综上所述，“储量核实报告”可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

12.2 设计资料评述

内蒙古三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采矿方法。

“开发利用方案”由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岩、天然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赤自然资开评字〔2023〕023 号），可以作为此次评估的依据。

12.3 可采储量

12.3.1 全区保有资源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赤自然资储备字〔2023〕010 号”，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

(1) 累计查明资源量

矿区内石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TM+KZ+TD)107.5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49.8万吨,控制资源量(KZ)4.2万吨,推断资源量(TD)53.5万吨。矿体中的CaO平均品位为53.20%。

矿区内天然石英砂矿累计查明资源量(TM+KZ+TD)900.2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234.3万吨,控制资源量(KZ)242.1万吨,推断资源量(TD)423.8万吨。矿体中的SiO₂平均品位为86.69%。

(2) 累计消耗资源量

矿区内石灰岩矿累计消耗资源量(TM+TD)43.4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3.1万吨,推断资源量(TD)40.3万吨。

(3) 保有资源量

矿区内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TM+KZ+TD)64.1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46.7万吨,控制资源量(KZ)4.2万吨,推断资源量(TD)13.2万吨。

矿区内天然石英砂矿保有资源量(TM+KZ+TD)900.2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234.3万吨,控制资源量(KZ)242.1万吨,推断资源量(TD)423.8万吨。

12.3.2 天然石英砂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

“开发利用方案”根据“储量核实报告”按照最终边坡估算了最终境界内的可采保有资源量,天然石英砂矿可采保有资源量(TM+KZ+TD)738.0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TM)210.4万吨,控制资源量(KZ)216.3万吨,推断资源量(TD)311.3万吨。

矿区内基本农田压覆资源量共23.1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为8.1万吨,控制资源量为4.7万吨,推断资源量为10.3万吨。

则扣除基本农田压覆资源量后共 714.9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为 202.3 万吨，控制资源量为 211.6 万吨，推断资源量为 301.0 万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推断的资源量可信度系数为 0.8，则：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202.30+211.60+301.00 \times 0.8$$

$$=654.70 \text{ 万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天然石英砂开采回采率为 95%，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7 部分：石英岩、石英砂岩、脉石英、天然石英砂、粉石英》（DZ/T0462.7-2023）中规定：“天然石英砂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0%”的要求，故本次评估天然石英砂开采回采率为 95%。则：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开采回采率

$$=654.70 \times 95\%$$

$$=621.97 \text{ 万吨}$$

12.4 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于拟建、在建矿山采矿权评估以出让范围的资源储量与出让年限确定评估用生产能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另可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天然石英砂设计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本次评估用生产规模按 60 万吨/年确定。

12.5 评估计算期

12.5.1 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按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cdot (1 - \gamm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A—生产能力；

Q—可采储量；

γ —贫化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贫化率为0%，则：

则矿山服务年限=621.97÷60÷(1-0%)=10.37(年)

12.5.2 评估计算期

本次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无建设期，故本次评估计算期为10.37年。

12.6 产品方案、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

12.6.1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天然石英砂矿，本次评估产品方案确定为天然石英砂矿。

12.6.2 产品销售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本次评估计算期为10.37年，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3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评估用销售价格。

“少军石灰石矿”为停产矿山，无销售价格资料，本次评估也未收集到周边矿山销售价格资料，经了解，该地区及周边旗县同类产品近三年的售价基本在30-35元/吨(含税)。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天然石英砂矿价格为 35 元/吨（含税）。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用销售价格为 30.97 元/吨（不含税）。

假设本矿山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销售并收回货款，则：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年天然石英砂产量×销售价格

$$=60 \times 30.97$$

$$=1858.20 \text{ (万元)}$$

12.7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对矿业权出让评估，现阶段详查及以下工作阶段探矿权评估采用 9%，勘探探矿权及采矿权评估采用 8%。本次评估对象为采矿权，故折现率取 8%。

12.8 权益系数

采矿权权益系数是收入权益法设定的参数，用以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估算采矿权价值。是采矿权评估价值与销售收入现值之比，主要反映矿山成本水平包括收益途径的全部内涵。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2008 年），采矿权权益系数具体取值可在分析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体埋深、开采方式、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选冶（洗选）难易程度等后确定，建筑类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3.5%—4.5%。

“少军石灰石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综合考虑，本次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2%。

12.9 采矿权评估结果

12.9.1 采矿权评估结果

经计算，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年4月30日的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537.15万元。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0.86元/吨·矿石(537.15÷621.97)。

12.9.2 与基准价对比

本次评估的“少军石灰石矿”矿种为天然石英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镍、钒、钴等58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基准率)的通知》(2019年3月25日):天然石英砂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0.8元/吨·矿石。

本次评估“少军石灰石矿”天然石英砂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高于内蒙古自治区公布的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基准价标准(0.86>0.80)。

13. 评估假设

- (1) 假设本矿山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销售并收回货款。
- (2)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3)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4. 评估结论

14.1 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出让收益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37.15万元。

14.2 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14.2.1 本次评估范围内累计查明石灰岩资源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赤自然资储备字[2023]010号”，截止2023年4月30日，矿区内石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TM+KZ+TD)107.5万吨。

14.2.2 上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缴纳情况

《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138号)的储量依据资料为《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雪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普查报告》，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384.39万吨，矿区范围外超采资源量8.95万吨，合计393.34万吨。矿区范围内石灰岩采矿权评估值为290.10万元，矿区范围外超采石灰岩采矿权评估值为6.75万元，合计296.85万元，扣除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2.20万元，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294.65万元。

2023年矿业权人缴纳了首期20%的矿业权出让收益58.93万元。

14.2.3 需缴纳的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核实，上次评估范围、储量核实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及“储量核实报告”范围一致。

鉴于上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时的需缴纳出让收益的石灰岩资源量与“储量核实报告”累计查明资源量不一致，经与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以上次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上一次评估报告和“储量核实报告”累计查明的石灰岩资源量分割出尚需缴纳的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138号)，评估计算年限30年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19.70万吨，采矿权评估值为165.81万元。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矿区内石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TM+KZ+TD)107.5万吨，则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81.13万元($165.81 \div 219.70 \times 107.50$)。

“储量核实报告”未对矿区范围外超采资源量估算，本次评估按《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138号)确定的矿区范围外超采的石灰岩资源量采矿权评估值确定。根据该报告，矿区范围外超采资源

量 8.95 万吨的石灰岩采矿权评估值为 6.75 万元。

该矿山以往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2.20 万元,2023 年矿业权人缴纳了首期 20%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58.93 万元。

因此,尚需缴纳的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6.75 万元 ($81.13+6.75-2.2-58.93$)。

14.3 全区尚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矿业权评估出让收益评估指南(2023)》,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克什克腾旗三义乡少军白灰厂石灰石矿(含新增矿种天然石英砂)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尚需缴纳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563.90 万元 ($537.15+26.75$),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15. 特别事项说明

15.1 关于评估方法的说明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的天然石英砂矿为新增矿种,且未消耗,本次采用收入权益法对天然石英砂矿进行评估。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区内石灰岩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107.5 万吨。上一次普查报告累计查明资源量 384.39 万吨,两者矿区范围一致,但累计查明的石灰岩资源量不一致。鉴于矿业权人已按照上一次评估报告(评估利用的储量资料为普查报告)的评估结果缴纳了部分采矿权出让收益。经与委托方沟通,本次评估以上次评估报告为基础,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累计查明的石灰岩资源量分割出尚需缴纳的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

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15.2 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地质资料出现较大变化,或者本采矿权所对应的矿区范围、矿产资源储量及矿产品销售价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商请

本评估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进行重新计算和相应调整;若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拒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造成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本评估机构重新计算其评估值。

15.3 评估责任划分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本评估机构对本评估结论是否符合矿业权评估的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的执业规范负责,而不对该采矿权的定价决策负责;本评估结果是本评估机构依据委托评估的特定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定和估算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只能用于委托的评估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责任由使用者自负。

16.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6.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论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论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公开后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矿业权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超出本声明使用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提供者和使用者承担。

16.3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列明之目的情况下，根据未来矿山持续经营原则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7.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即出具评估报告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

18. 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